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已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5年7月1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

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以上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成立物联网产业并购基金,该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首期认购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同时,公司正在就OTT项目与国内某知名公司进行洽谈,设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已经停牌,并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后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9,2015-084),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5年7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依法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5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15]167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核准公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5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45)于2015年7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7)。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0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16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6和2015-047),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工作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5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45)于2015年7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7)。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0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16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6和2015-047),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工作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曰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议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15-031)。

二、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15-032)。

三、董事会议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耀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15-031)。

二、监事会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15-032)。

三、监事会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调查,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永华明所是中华区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国内共设立了22家办事处及分部,现有从业人员约13,00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9,911人,在国内提供专业服务已有47年。安永华明所依然独立承担审计工作的职责,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安永华明所是中华区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国内共设立了22家办事处及分部,现有从业人员约13,00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9,911人,在国内提供专业服务已有47年。安永华明所依然独立承担审计工作的职责,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安永华明所是中华区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国内共设立了22家办事处及分部,现有从业人员约13,00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9,911人,在国内提供专业服务已有47年。安永华明所依然独立承担审计工作的职责,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安永华明所是中华区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国内共设立了22家办事处及分部,现有从业人员约13,00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9,911人,在国内提供专业服务已有47年。安永华明所依然独立承担审计工作的职责,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六、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其他

(一) 在以下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委托贷款: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二) 公司承诺在此项委托贷款后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独立董监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